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05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深圳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兴通讯网站（http://www.zt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2010年度报告全文。

1.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年度报告，副董事长雷凡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

1.4 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2010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A股）	763（H股）
债券简称（代码）	中兴债1（115003）	——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邮政编码	518057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te.com.cn	
电子信箱	fengjianxiong@zte.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授权代表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立荣、冯健雄	冯健雄	徐宇龙、李菲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电话	+86 755 26770282		
传真	+86 755 26770286		
电子信箱	fengjianxiong@zte.com.cn		

3、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	70,263.9	60,272.6	16.58%	44,293.4
利润总额	4,360.2	3,324.7	31.15%	2,2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0.2	2,458.1	32.22%	1,6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2.9	2,338.5	16.87%	1,5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9	3,729.3	（74.74%）	3,647.9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84,152.4	68,342.3	23.13%	50,8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093.9	16,825.3	37.26%	14,249.5
股本（百万股）注	2,866.7	1,831.3	56.54%	1,343.3

注：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了H股配售增发、“中兴ZXC1”认股权证行权以及200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的总股本数由1,831,336,215股增加至2,866,731,684股。详情请见本报告“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1	1.17	0.93	25.81%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2	1.15	0.90	27.78%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9	11.24%	0.5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07	14.61	下降0.54百分点	1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2	15.83	下降0.51百分点	1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83	13.90	下降2.07百分点	1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8	15.06	下降2.18百分点	11.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注3	0.34	1.42	下降76.06百分点	1.39
项目名称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注3	8.24	6.37	29.36	5.44

注1：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2009年和2008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重述；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以期末总股本数扣除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2,407,186股后的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本计算。

注2：由于部分尚未解锁的本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额度分别在本报告期、2009年及2008年同期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61,864,408股、69,737,523股和46,753,747股，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并对2009年和2008年同期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司实施200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注3：2010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期末总股本数扣除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2,407,186股后的股数计算，并对2009年和2008年同期指标按公司实施200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25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6
投资收益	447.0
其他项目	50.3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
其他营业外支出	207.4
所得税影响	91.3
合计	517.4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2010年净利润和于2010年末净资产数据完全一致。

4、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本年度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注1、注2	送股	公积金转股注3	其他注4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459,458	3.96%	-	-	23,170,254	-28,711,240	-5,540,986	66,918,472	2.34%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66,899,197	3.65%	-	-	20,873,387	-27,630,873	-6,757,486	60,141,711	2.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899,197	3.65%	-	-	20,873,387	-27,630,873	-6,757,486	60,141,711	2.1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5,560,261	0.31%	-	-	2,296,867	-1,080,367	1,216,500	6,776,761	0.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8,876,757	96.04%	79,818,241	-	932,406,974	28,711,240	1,040,936,455	2,799,813,212	97.66%
1、人民币普通股	1,467,401,865	80.12%	21,523,441	-	757,522,128	28,711,240	807,756,809	2,275,158,674	79.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91,474,892	15.92%	58,294,800	-	174,884,846	-	233,179,646	524,654,538	18.30%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831,336,215	100%	79,818,241	-	955,577,228	-	1,035,395,469	2,866,731,684	100.00%

注1：公司于2010年1月21日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的H股新股配售，58,294,800股H股发行上市。

注2：公司“中兴ZXC1”认股权证于2010年2月1日至2010年2月12日行权，行权结束后公司增加21,523,441股人民币普通股。

注3：公司于2010年6月24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0年1月21日完成H股新股配售及2010年2月12日“中兴ZXC1”认股权证行权后的总股本1,911,154,456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〇九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注4：（1）公司于2010年6月4日完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共计26,452,094股，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6月4日发布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完成公告》。（2）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完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共计2,520,957股，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发布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完成公告》（3）按照境内相关规定，对离任或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进行锁定。

4.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注3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侯为贵	494,779	-	247,390	742,169	高管限售股	注1
陈杰	320,742	45,500	137,621	412,863	高管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注1、注2
殷一民	263,680	-	131,840	395,520	高管限售股	注1
倪勤	309,117	45,500	131,808	395,425	高管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注1、注2
徐慧俊	342,225	81,900	130,163	390,488	高管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注1、注2
赵先明	342,225	81,900	130,162	390,487	高管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注1、注2
曾学忠	302,250	68,250	117,000	351,000	高管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注1、注2
武增奇	292,500	68,250	112,125	336,375	高管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注1、注2
庞胜清	287,918	68,250	109,834	329,502	高管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注1、注2
樊庆峰	292,500	73,125	109,687	329,062	高管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注1、注2
其他	69,211,522	28,188,629	21,822,688	62,845,581	高管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注1、注2
合计	72,459,458	28,721,304	23,180,318	66,918,472	-	-

注1：根据境内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股份的25%。

注2：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注3：限售股份增加是由于本报告期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及按照境内相关规定对离任或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进行锁定。

4.3 股东情况

4.3.1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共有股东99,640户，其中：A股股东99,276户，H股股东364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	国有股东	32.45%	930,321,620	0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8.27%	523,682,174	0	未知
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28%	36,607,277	0	未知
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33,966,040	0	未知
5、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32,187,415	0	未知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9%	31,208,841	0	未知
7、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0.83%	23,734,406	0	未知
8、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1,500,000	0	未知
9、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20,999,909	0	未知
10、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9,542,503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930,321,620	A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23,682,174	H股
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36,607,277	A股
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66,040	A股
5、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87,415	A股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31,208,841	A股
7、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23,734,406	A股
8、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0,000	A股
9、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9,909	A股
10、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42,503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3名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第7名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9名股东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10名股东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中兴新与上表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及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无	无

4.3.2 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情况

股东名称	本年度初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本年度增减变动数量（股）	变动原因	本年度末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股）
中兴新	620,214,413	310,107,207	注	930,321,620

注：报告期内，中兴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有关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6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4.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4.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名称：中兴新

法定代表人：谢伟良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程控交换机机柜、电话机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开发；生产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是由西安微电子、深圳航天广宇工业（集团）公司（“航天广宇”）、中兴维先通三方股东合资组建，其分别持有中兴新34%、17%和49%的股权。中兴新现有董事9名，其中西安微电子推荐3名，航天广宇推荐2名，中兴维先通推荐4名，分别占中兴新董事会的33.33%、22.22%及44.45%。因此，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本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的情况。该三个股东情况如下：

西安微电子隶属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属于国有大型科研事业单位，成立于1965年，法定代表人为张俊超，开办资金人民币19,853万元。是国内唯一集半导体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计算机研发生产于一体并相互配套的专业化研究所。

航天广宇隶属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1984年3月20日，法定代表人谢伟良，注册资本人民币1,795万元。经营范围为航天技术产品，机械、电器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制品，起重运输产品，五金家具，建筑材料，磁性材料，粉末冶金，国产汽车（小轿车除外），纺织原料，化纤原料，服装，纺织品，仓储。（进出口业务按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2000］50号文资格证书规定办）。

中兴维先通是一家民营企业，成立于1992年10月23日，法定代表人侯为贵，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通讯传输、配套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

下图为如上单位与本公司之间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产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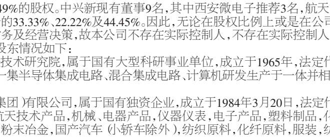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年度报酬等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授予的股权激励股票情况（A股限制性股票）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除权前）（元）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侯为贵	董事长	男	69	3/2010	3/2013	659,706	989,560	注1	129.4	0	0	30.05	0	否
王宗银注3	副董事长	男	66	3/2007	3/2010	18,200	27,300	注1	1.7	27,300	0	30.05	12,285	是
雷凡培	副董事长	男	48	3/2010	3/2013	0	0	-	7.5	0	0	30.05	0	是
谢伟良	副董事长	男	55	3/2010	3/2013	18,200	27,300	注1	10.0	27,300	0	30.05	12,285	是
张俊超	董事	男	57	3/2010	3/2013	18,200	27,300	注1	10.0	27,300	0	30.05	12,285	是
李居平注3	董事	男	55	3/2007	3/2010	18,200	27,300	注1	1.7	27,300	0	30.05	12,285	是
王占臣	董事	男	58	3/2010	3/2013	0	0	-	8.3	0	0	30.05	0	是
董联波	董事	男	54	3/2010	3/2013	18,200	27,300	注1	10.0	27,300	0	30.05	12,285	是
史立荣	董事、总裁	男	47	3/2010	3/2013	200,283	300,425	注1	241.8	0	0	30.05	0	否
殷一民	执行董事	男	47	3/2010	3/2013	351,574	527,361	注1	92.9	0	0	30.05	0	否
何士友	董事、执行副总裁	男	44	3/2010	3/2013	191,633	287,450	注1	171.8	0	0	30.05	0	否
糜正琨注3	独立董事	男	65	3/2007	3/2010	0	5,000	注2	1.7	0	0	30.05	0	否
李劲注3	独立董事	男	43	3/2007	6/2010	0	0	-	4.4	0	0	30.05	0	否
曲晓辉	独立董事	女	56	3/2010	3/2013	0	0	-	12.0	0	0	30.05	0	否
魏炜	独立董事	男	45	3/2010	3/2013	0	0	-	12.0	0	0	30.05	0	否
陈乃蔚	独立董事	男	53	3/2010	3/2013	0	0	-	12.0	0	0	30.05	0	否
谈振辉	独立董事	男	66	3/2010	3/2013	0	0	-	10.3	0	0	30.05	0	否
石义德	独立董事	男	51	6/2010	3/2013	0	0	-	7.6	0	0	30.05	0	否
张太峰	监事会主席	男	69	3/2010	3/2013	221,458	332,187	注1	129.4	0	0	30.05	0	否
王网喜注3	监事	男	44	3/2007	3/2010	0	0	-	68.5	0	0	30.05	0	否
何雪梅	监事	女	40	3/2010	3/2013	0	0	-	53.9	0	0	30.05	0	否
赵新宇注4	监事	男	32	3/2010	6/2010	21,258	31,887	注1、2	45.6	39,858	0	30.05	17,937	否
周会东	监事	男	35	6/2010	3/2013	26,754	40,131	注1	59.0	40,131	0	30.05	18,058	否
屈德乾注3	监事	男	49	3/2007	3/2010	18,236	27,354	注1	0	0	0	30.05	0	是
王雁	监事	女	46	3/2010	3/2013	0	0	-	0	0	0	30.05	0	是
许维艳	监事	女	48	3/2010	3/2013	5,110	7,666	注1	73.8	0	0	30.05	0	是
韦在胜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8	3/2010	3/2013	215,233	322,850	注1	170.1	0	0	30.05	0	否
谢大雄	执行副总裁	男	47	3/2010	3/2013	289,607	414,410	注1、2	143.9	273,000	0	30.05	122,850	否
田文果	执行副总裁	男	42	3/2010	3/2013	206,877	233,316	注1、2	140.6	273,000	0	30.05	122,850	否
邱未召	执行副总裁	男	47	3/2010	3/2013	182,000	273,000	注1	152.7	273,000	0	30.05	122,850	否
樊庆峰	执行副总裁	男	42	3/2010	3/2013	292,500	363,750	注1、2	162.0	409,500	0	30.05	184,275	否
陈杰	高级副总裁	女	52	3/2010	3/2013	366,990	550,485	注1	178.9	273,000	0	30.05	122,850	否
赵先明	高级副总裁	男	44	3/2010	3/2013	347,100	393,150	注1、2	104.5	491,400	0	30.05	221,130	否
庞胜清	高级副总裁	男	42	3/2010	3/2013	292,891	329,502	注1、2	155.3	409,500	0	30.05	184,275	否
曾学忠	高级副总裁	男	37	3/2010	3/2013	312,000	368,000	注1、2	136.1	409,500	0	30.05	184,275	否
徐慧俊	高级副总裁	男	37	3/2010	3/2013	347,100	408,121	注1、2	120.3	491,400	0	30.05	221,130	否
叶卫民	高级副总裁	男	44	3/2010	3/2013	256,524	384,786	注1	120.4	273,000	0	30.05	122,850	否
倪勤	高级副总裁	男	51	3/2010	3/2013	351,489	527,233	注1	104.8	273,000	0	30.05	122,850	否
武增奇	高级副总裁	男	46	3/2010	3/2013	299,000	336,375	注1、2	159.1	409,500	0	30.05	184,275	否
朱进云	高级副总裁	男	39	3/2010	3/2013	253,708	304,450	注1、2	143.7	380,562	0	30.05	171,252	否
张任军	高级副总裁	男	42	3/2010	3/2013	0	0	-	85.7	0	0	30.05	0	否
冯健雄	董事会秘书	男	37	3/2010	3/2013	195,000	262,500	注1、2	86.4	273,000	0	30.05	122,850	否
合计	--	-	-	-	-	5,995,031	8,157,449	-	3,339.8	5,128,851	0	-	2,307,982	-

注1：本公司于2010年6月24日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派发人民币3元现金（含税），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数量相应增加。

（下转D70版）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04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1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3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1名（副董事长雷凡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的决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对无法收回的4笔共计人民币196,550元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公司在2010年以前年度已对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2010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323,088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100,753千元，则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23,841千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2,309千元、扣除上年度实际派发股利与拟派股利7,936千元差额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383,596千元。

公司2010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302,899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092,341千元，则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95,240千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2,309千元、扣除上年度实际派发股利与拟派股利7,936千元差额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354,995千元。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较低者，即可分配利润为2,354,995千元。

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1年3月17日总股本减去2010年利润分配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尚未解除锁定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3元现金（含税）。截止2011年3月17日，已登记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中尚有62,407,186股仍未予解锁。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享有现金分红权”，如公司已登记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以下简称“第三次解锁”）于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未完成，可享有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权的股份数为2,804,324,498股，公司以此为基数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第三次解锁于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完成，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最多可解锁的股份数为第一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的45%，即51,680,416股，这部分解除锁定的股票将享有现金分红权；

2、二〇一〇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以公司2011年3月17日总股本2,866,731,684股为基数，共计转增股本为573,346,336股。公司若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过程中出现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相关规则处理，该等处理可能导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的实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金额和转股总数量与前述预计数量存在细微差异。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二〇一〇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依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结构，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一〇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一〇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确定境内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〇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含审计相关的交通、住宿、餐饮及通讯等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确定境外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〇年度的审计费用为港币518万元（含审计相关的交通、住宿、餐饮及通讯等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逐项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一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提请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一年度的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一年度的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公司二〇一一年上半年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2011年上半年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表，该批综合授信额度尚须授信银行的批准。

授信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3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亿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400亿元人民币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5亿美元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亿美元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4亿美元	贷款、贴现、保函、信用证等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2亿美元	贷款、贴现、保函、信用证等
美元授信额度合计	47.3亿美元	

注：综合授信额度是授信银行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而给予公司在其操作业务的最高限额。公司在该额度项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并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同意的金额为准。

前述除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和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外的每项决议自2011年3月17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前，或（2）2011年12月31日前较早之日有效。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前述公司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230亿人民币、45亿美金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所规定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的协商结果调整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授信期限，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二〇一一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针对美元风险敞口进行不超过8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针对欧元风险敞口进行不超过1.5亿欧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进行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额度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外汇收入不断增长，为降低外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汇兑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上述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申请二〇一一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投资研发基地项目及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投资兴建“中兴通讯（南京）三区研发基地”项目；

2、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中兴通讯（南京）三区研发基地”项目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3、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根据投资协议书就“中兴通讯（南京）三区研发基地”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付款方式与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府进一步协商并确定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4、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二〇一〇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内控建设计划及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公司申请二〇一一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决议如下：

1、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下称“H股”）的额外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以及就上述事项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而该要约、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2）董事会批准分配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总额（以下简称“发行额”）各自不得超过于股东大会通过本决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总面值的20%，但董事会批准的（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时采纳以授予或发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雇员之股份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发行额之中；及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2、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1）在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在本决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3）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以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权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据向本公司所有股东（任何居住于法律上不容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要约的股东除外）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有资格获该要约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证券持有人发出的要约，按其现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证券的比例（唯无须顾及碎股权利）分配及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将会或可能需要进行股份分配及发行的证券；

3、董事会决定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股份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包括价格范围），向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香港及其它有关机关作出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发行股份而实际增加的股本向中国有关机构登记增加的注册资本）；及

4、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本公司在进行本决议案第1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本公司股份后，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决议如下：

批准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六十条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条

原条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

……

公司决定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现修改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

……

公司决定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公司根据第一款第（十九）项进行的对外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投资，其中董事会可自行决定的衍生品投资种类包括基础资产为利率、汇率、货币，或者上述基础资产组合，实质为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投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06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支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公司拟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投资兴建“中兴通讯（南京）三区研发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拟在近期与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雨花台区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该投资协议的签订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2011年3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投资研发基地项目及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按照《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九）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160亿元人民币，超过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因此本项目及投资协议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投资协议另一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

2、法定（授权）代表：张一新

3、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号。

南京雨花台区位于南京市区西南部，是金陵的“南大门”，是南京都市发展的地理中心，是南京主城东进南延的重要发展区域，规划和利用土地总面积约80平方公里。

三、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随着中兴通讯业务的发展，国际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公司计划在南京雨花台区建设以研发为主，涵盖培训、外包服务于一身的综合性研发基地，总建筑面积约150万平方米，拟投资总额160亿元人民币（其中基建投资60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工期预计10年，公司将利用自有资源完成该项目的投资。经过投资估算，该项目将为本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南京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内投资建设“中兴通讯（南京）三区研发基地”项目，并为公司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2、“中兴通讯（南京）三区研发基地”项目计划投资160亿元，其中基建投资总额60亿元人民币，总用地面积2000亩。

3、本次投资拟出让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格以挂牌拍卖结果为准。

4、投资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中兴通讯股东大会批准后即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本公司将较好的缓解南京研发中心后续发展较大的用地压力，为本公司业务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计划和建设周期等为初步计划，按照《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的具体实施还须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立项、审批及须按照国家法律程序获取项目建设用地，故本项目的项目论证、审批、获取土地、建设施工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本项目实质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拟与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07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二〇一一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2011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2011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了上述议案，知悉公司拟进行的衍生品投资的产品种类、操作流程、风险管理流程及其与公司日常经营的相关性，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投资的衍生品包括固定收益型和保值型两种衍生品。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投资以公司外汇付款为基础，投资金额和公司现金流相匹配；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以正常的进出口业务为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收付款预期相匹配。公司禁止从事任何投机套利行为。衍生品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和其它风险。

一、衍生品投资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2010年度公司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进行了衍生品投资并有效降低了外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因以上授权即将到期，为保证外汇风险控制策略继续实施，公司2011年度拟申请针对美元风险敞口进行不超过8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针对欧元风险敞口进行不超过1.5亿欧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并进行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额度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投资，上述申请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1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还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拟将该议案提交2011年5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陈乃蔚先生、魏炜先生、谈振辉先生、石义德先生审议了此项议案，并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五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二、衍生品投资品种

公司投资的衍生品包括固定收益型和保值型两种类型衍生品投资。其中，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投资指公司基于特定时间窗口存在的不同币种间利率市场机会，和不同货币市场上的汇率报价差异，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一揽子金融产品开展的到期收益确定的衍生品投资，该类投资主要涉及外汇远期合约和外币应付款押汇合约；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指公司为减少实际经营活动中汇率波动带来的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影响，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的以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该类业务主要涉及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并辅之以外汇掉期和外汇期权。

三、衍生品投资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2、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3、流动性安排：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投资以公司外汇付款为基础，投资金额和公司现金流相匹配；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以正常的进出口业务为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收付款预期相匹配。

4、其他条款：衍生品投资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无需提供保证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四、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目前存在大量以外币计价的原材料和设备进口业务，为管理进口付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通过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投资降低汇兑损失，提高公司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外汇收入的不断增长，收入与支出币种的不匹配致使以美元和欧元为主的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需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以减少外汇风险敞口。

五、衍生品投资的管理情况

1.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和《衍生品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成立了由财务总监负责的投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投资事务。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等专业人员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投资到期收益确定，投资存续期内由于境内外远期报价差异而可能出现账面重估损益，此部分损益属于浮动盈亏，不影响该类衍生品投资最终收益；保值型衍生品投资约定的交易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实际损益；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实际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固定收益型衍生品以进口付汇业务为基础，实质未占用可用资金，流动性风险较小；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公司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

3.履约风险。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七、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策略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从事任何投机套利行为；公司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衍生品投资。

2.公司投资工作小组在衍生品投资前需进行衍生品投资风险分析，并拟定投资方案（包括投资品种、期限、金额、交易银行等）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予以风险审核，最终经财务总监审批。

3. 公司衍生品投资合约由投资工作小组提交财务总监审批后予以执行。

4.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已投资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示投资工作小组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衍生品投资进行合规性审计。

八、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主要为针对美元和欧元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

九、衍生品投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会计核算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

2.当公司已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超过1000 万人民币时，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向董事会报告；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十、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陈乃蔚先生、魏炜先生、谈振辉先生、石义德先生审议了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事项，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外汇收入不断增长，为降低外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汇兑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08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通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11年5月17日上午9时。

（二）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电话：+86（755）26770282

（三）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3点整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兴通讯”（000063）所有股东（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因2011年4月16日为星期六，该登记日的在册内资股股东与2011年4月15日在册内资股股东相同）；

2、截止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4点整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交易结束后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因2011年4月16日为星期六，该登记日的在册H股股东与2011年4月15日在册H股股东相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六）H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日期

公司将于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起至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获派末期股息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须于2011年4月15日下午4:30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铺。内资股股东的派息股权登记日、股利派发办法和时间另行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普通决议案

1、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二〇一〇年度财务报告；

2、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5、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23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2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同意的金额为准。

批准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前述23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决议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的协商结果调整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授信期限，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此决议自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前，或（2）2011年12月31日前较早之日前，对在此期限和额度内单笔融资业务的申请都有效。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6.2 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45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45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同意的金额为准。

批准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前述45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决议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的协商结果调整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授信期限，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此决议自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前，或（2）2011年12月31日前较早之日前，对在此期限和额度内单笔融资业务的申请都有效。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7、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一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7.1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提请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一年度的审计费用；

7.2公司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一年度的审计费用。

8、公司关于申请二〇一一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8.1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针对美元风险敞口进行不超过8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

8.2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针对欧元风险敞口进行不超过1.5亿欧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

8.3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进行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额度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

201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公告的《关于申请二〇一一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9、公司关于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投资研发基地项目及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投资兴建“中兴通讯（南京）三区研发基地”项目；

2、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中兴通讯（南京）三区研发基地”项目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3、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根据投资协议书就“中兴通讯（南京）三区研发基地”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付款方式与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府进一步协商并确定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201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公告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决议案

10、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动议：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呈的二〇一〇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1年3月17日总股本减去2010年利润分配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尚未解除锁定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3元现金（含税）。截止2011年3月17日，已登记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中尚有62,407,186股仍未予解锁。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享有现金分红权”，如公司已登记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以下简称“第三次解锁”）于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未完成，可享有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权的股份数为2,804,324,498股，公司以此为基数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第三次解锁于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完成，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最多可解锁的股份数为第一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的45%，即51,680,416股，这部分解除锁定的股票将享有现金分红权；

2、二〇一〇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以公司2011年3月17日总股本2,866,731,684股为基数，共计转增股本为573,346,336股。公司若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过程中出现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相关规则处理，该等处理可能导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的实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金额和转股总数量与前述预计数量存在细微差异。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二〇一〇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依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结构，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1、关于公司申请二〇一一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动议：

（1）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下称“H股”）的额外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以及就上述事项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

I. 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而该要约、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II.董事会批准分配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总额（以下简称“发行额”）各自不得超过于股东大会通过本决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总面值的20%，但董事会批准的（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时采纳以授予或发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雇员之股份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发行额之中；及

III.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2）、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I.在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在本决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III. 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以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权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据向本公司所有股东（任何居住于法律上不容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要约的股东除外）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有资格获该要约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证券持有人发出的要约，按其现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证券的比例（唯无须顾及碎股权利）分配及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将会或可能需要进行股份分配及发行的证券；

（3）董事会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股份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包括价格范围），向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香港及其它有关机关作出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发行股份而实际增加的股本向中国有关机构登记增加的注册资本）；及

（4）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本公司在进行本决议案第1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本公司股份后，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12、关于修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动议：

为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六十条中增加有关表述，以明确董事会可自行决定的衍生品投资种类。

批准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六十条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条

原条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

……

公司决定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现修改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

……

公司决定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公司根据第一款第（十九）项进行的对外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投资，其中董事会可自行决定的衍生品投资种类包括基础资产为利率、汇率、货币，或者上述基础资产组合，实质为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投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出席登记方式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法人股股东）需持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出席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至2011年4月27日（法定假期除外）。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邮编：518057）。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之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表决代理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预计本次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王晗

（三）会议联系电话：+86（755）26770282

（四）会议联系传真：+86（755）26770286

五、备查文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8日

附件1：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
表决代理委托书[1]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2]）：	

本人/我们[3]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4]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1	审议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二〇一〇年度财务报告			
2	审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5	审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6.1	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230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2	审议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45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一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7.1	审议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一年度的审计费用			
	普通决议案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7.2	审议公司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一年度的审计费用			
8	审议公司关于申请二〇一一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	--	--
8.1	审议授权公司针对美元风险敞口进行不超过8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			
8.2	审议授权公司针对欧元风险敞口进行不超过1.5亿欧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			
8.3	审议授权公司进行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额度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			
9	审议公司关于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投资研发基地项目及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10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日期：二〇一一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署[6]：

附注：

1. 注意：请　阁下委派代理前，首先审阅预期将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该日之前派发予股东的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包括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报告，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报告，二〇一〇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供股东审阅。

2. 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填上股数，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本公司股份有关。亦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的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 股）。

3.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　阁下委派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5.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　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　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7. 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理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8. 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H股持有人必须将上述文件于同一期限内送达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CORPORATION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周年大会确认回条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我们(1)
地址为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
之登记持有人(2)，兹通知贵公司，本人/我们出席（亲身或委托代表）贵公司于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日期：二〇一一年_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注：

1. 请按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阁下之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 请填妥及签署本确认回条，并于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以前采用来人、以邮递或传真（按下文所述地址或传真号码（视情况而定））方式将回条交回本公司。

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交回注册办事处：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传真号码：+86（755）26770286）
就H股股东而言：
交回香港之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
（传真号码：+852-35898555）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09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比较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2、公司董事、管理层勤勉尽责，奉公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3、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经监事会检查，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在与各个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始终遵循公平市价的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对无法收回的4笔共计人民币196,550元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公司在2010年以前年度已对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有关坏账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查验，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一〇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一〇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一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一年上半年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18日